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金石威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申请人民币6,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不超过1年，同时以公司及子公司名下相应的应收账款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提供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其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周洪波、林中、林杰辉

2019年12月19日